

國立聯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法第2項並規定輔導學生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為執行教師上開規定，爰擬具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9年9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90158324號函：「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其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及新任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年8月3日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規定。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依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應由校長重新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依上開規定檢附新聘任委員名冊。
- 三、新聘委員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會計室主任隨本職同其進退；其餘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離職或於任期中兼任行政職務時，即終止聘任關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新聘委員聘期自聘任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決議：

- 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條均刪除「第」及「條」後通過（如附件3）。
- 二、同意新聘委員十五人（如附件4）。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29日台高（一）字第09901664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教育部上開來函，本校101學年度得申請增設碩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學位學程各三案，經本校99年10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碩士班部分提報增設「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理工學院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及「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等三案；博士班部分提報增設「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簡化本校學生因緊急事故需申請學期考試假手續，擬修正學則第36條規定。
- 二、修正案經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條文案中「主任」修正為「主管」後通過（如附件5）。

捌、散會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教官及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行政人員，於輔導學生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有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傷害。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與個別差異。
二、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五、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六、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七、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作為輔導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尊重性別多元，遵守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師生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國籍、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教師實施輔導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需特殊關懷者，應適時轉介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斟酌情形接受心理諮商，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知悉有家庭暴力事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通知學生事務處申訴窗口處理，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
- 第十條 教師不得逕行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學生攜

帶或私藏危險物品，致有影響他人或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通知校安中心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私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規定之違禁物品時，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對人施以管束，或將物品暫予扣留，並即通知校安中心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糾正。上述輔導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可依據學生所表現之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給予學生獎勵或懲罰。
-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之專業心理輔導員協助輔導之。
- 第十六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七條 教師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有不當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如有再犯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者，另依照本校導師遴聘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至十九人，任期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各一人，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由主任委員指派具相關專長人力之一級教學或行政單位負責推動：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並向校長負責。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
經費稽核委員依規定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委員之發聘由秘書室簽辦；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負責辦理。
- 七、本委員會依任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 八、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得進用非本校人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訂定之。
- 九、本委員會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一、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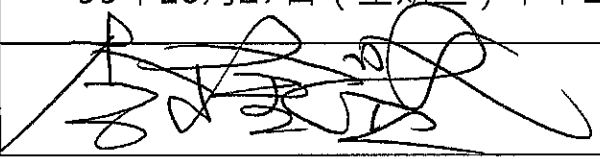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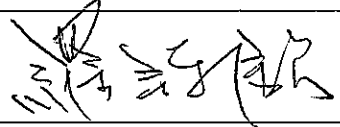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聘委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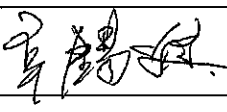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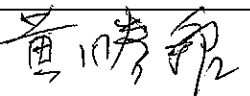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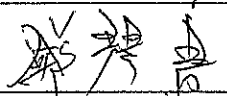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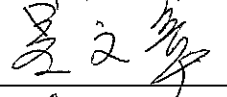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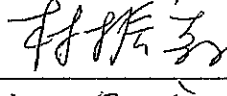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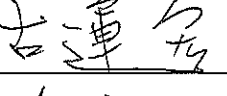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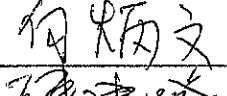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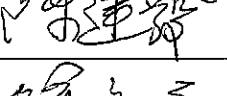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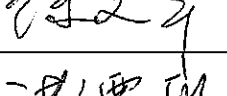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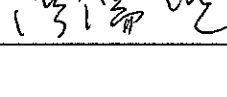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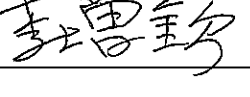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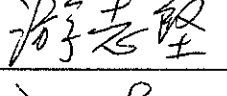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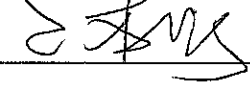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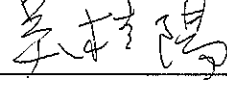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候 補 委 員
校 長 室	校 長	李隆盛	(隨本職同其進退)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辛錫進	(隨本職同其進退)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余瑞芳	(隨本職同其進退)
學 生 事 務 處	學 務 長	李奇勳	(隨本職同其進退)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林志成	(隨本職同其進退)
研 發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隨本職同其進退)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隨本職同其進退)
會 計 室	主 任	葉素蕊	(隨本職同其進退)
建 築 學 系	助理教授	歐陽奇	①朱錦明、②彭毓霖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林錦垣	①李宜穆、②李中芬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教 授	吳志正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副 教 授	黃貞芬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副 教 授	姜清海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副 教 授	林本炫	①盧嵐蘭、②任文瑗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林克明	①顏麗珠、②湯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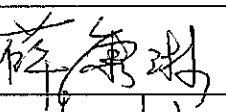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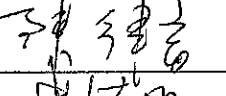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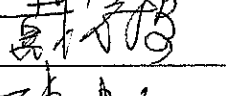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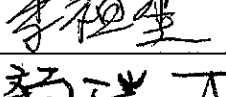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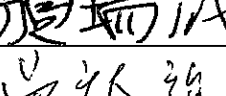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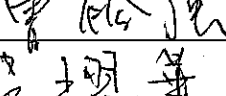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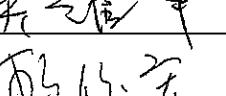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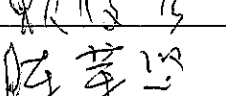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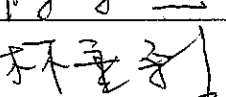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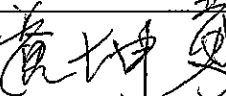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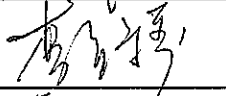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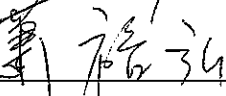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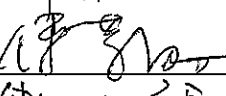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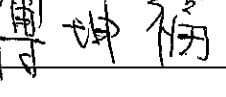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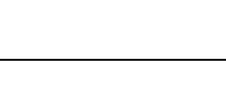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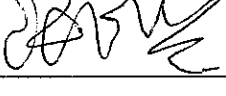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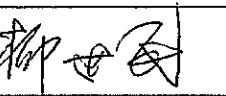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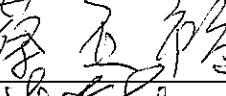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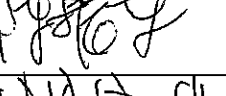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 36 條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國立聯合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99年10月27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辛錫進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教 授	林振森	
	副 教 授	古運宏	
	教 授	白炳文	
	副 教 授	陳建發	
	主 任	徐文平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洪儒熙	
	副 教 授	黃淑玲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賴宜生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游庶海	
	副 教 授	張坤森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文成	
	教 授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教 授	王承德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周永平	
	助 理 教 授	游志堅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王本壯	
	副 教 授	鄧慰先	
	副 教 授	林妝鴻	
	副 教 授	吳桂陽	
	副 教 授	梁漢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能 源 與 資 源 學 系	主 任	薛康琳	
	助 理 教 授	陳律言	
	助 理 教 授	戴志揚	
	助 理 教 授	陳建仲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祖聖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副 教 授	吳耀華	
	副 教 授	賴俊宏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林垂彩	
	副 教 授	盧坤勇	
	副 教 授	陳漢臣	
	助 理 教 授	李宜穆	
	副 教 授	蕭裕弘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教 授	傅榮勝	
	助 理 教 授	傅坤福	
	主 任	張國財	
	教 授	吳有基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許正興	
	副 教 授	董心漢	
	副 教 授	柳世民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丕裕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振東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賴宏峯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經營管理學系		副 教 授	黃浩良	黃浩良		
		副 教 授	游文清	游文清		
		副 教 授	廖本源	廖本源		
資訊管理學系		主 任	張朝旭	張朝旭		
		助 理 教 授	陳博智	陳博智		
		講 師	李志成	李志成		
		副 教 授	溫敏淦	溫敏淦		
		副 教 授	黃貞芬	黃貞芬		
		助 理 教 授	黃元巨	黃元巨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陳妙珍			
客家研究學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 長	范瑞玲	范瑞玲		
		副 教 授	盧嵐蘭	盧嵐蘭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所 長	胡愈寧	胡愈寧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代 理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 教 授	李威靈	李威靈		
		助 理 教 授	陳君山	陳君山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 長	楊美雪	楊美雪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代 理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助 理 教 授	鄧盛有	鄧盛有		
華語文學系		主 任	王幼華	王幼華		
		講 師	陳銘煌	陳銘煌		
		副 教 授	畢威寧	畢威寧		
應用外語學系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助 理 教 授	顏麗珠	顏麗珠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祥	程小芳代		
共同教學中心		講 師	陳炳楠			
		副 教 授	謝欣如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助 理 教 授	蘇士博	蘇士博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共同教學中心		講 師	李冬鳴	李冬鳴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余瑞芳	余瑞芳		
學 生 事 務 處		學生事務長	李奇勳	李奇勳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林志成	林志成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林惠娟		
圖 書 館		館 長	賴瑞麟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蔡豐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羅乾鐘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陳新民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金錠	陳金錠		
會 計 室		主 任	葉素蕊	葉素蕊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副 研 究 員	劉煥雲	劉煥雲		
軍 訓 室		代 理 主 任	簡煥庭	簡煥庭		
營 繕 組		組 長	吳專誠	吳專誠		
		技 佐	邱樹雲	邱樹雲		
土 木 系 三 甲		同 學	楊竣博			
材 料 系 四 甲		同 學	黃聖凱	黃聖凱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楊京達	楊京達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林永富	林永富		
資 工 系 大 三 甲		同 學	林祈宏	林祈宏		
電子系四技三乙		同 學	吳建宏	吳建宏		
電子系四技三乙		同 學	郭振偉	郭振偉		
經管系四技三甲		同 學	徐嘉濠	徐嘉濠		
資管四技三甲		同 學	周 洋	周 洋		
客 傳 所 碩 二		同 學	林彥斌	林彥斌		
語 傳 系 三 甲		同 學	羅洋子			